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指标编码	442000210000000065467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交通工程检测管理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2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1
		支出完成率、 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7分； 70%≤比率<8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 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8分； 70%<比率≤80%的，得6分； 6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4
		社会公众和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小计					93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93
等级					优
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2021年度年初安排预算127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7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27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预算调整率为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第三方交通工程检测管理费。项目有较为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且基本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进行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项目提供了产出数量证明，但未见部分合同约定工作内容证明；同时，由于缺少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对部分工作完成的时效性难以判断；此外，项目开展了满意度调查，但样本的代表性不足，且未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p> <p>综上所述，评价组认为项目绩效评分93分，绩效等级为“优”。</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 项目主要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指南》《2021年中山市交通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等实施，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项目单位基本能够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但未见项目年度工作实施方案，较难判断工作进度是否达到计划要求。从立项必要性角度看，政府购买检查服务能够弥补服务购买方自身人力资源匮乏和人员专业能力欠缺的不足，第三方专业机构也能为服务购买方提供真实、科学的决策依据，有利于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持续改进，具有较强的立项必要性。</p> <p>二、资金管理 本项目2021年度年初安排预算127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7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27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但也存在项目资金支出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财政资金支出有风险的问题。根据《2021年中山市交通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检测项目应包含中山市加二线黄圃岭栏路工程右半幅路面改造段(K0+000-K1+841042(不含U槽))、中山市加二线黄圃岭栏路工程下南沙港铁路段右半幅U槽项目、中山市省道S268线岐江公路古镇同兴路口改造工程等项目，而产出佐证材料中未见相关项目检测结果。</p> <p>三、绩效表现 项目全年已完成对全市26个工地试验室的专项检查工作、32个在建项目（标段）的实体和原材料抽检工作，均已超额完成计划目标数量，其中工程实体抽检合格率为94.48%，原材料抽检合格率为99.39%，对存在问题的实验室、在建工程均已下达整改通知，全市在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整体可控。但也存在以下问题： （一）项目产出内容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2021年中山市交通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检测项目应包含中山市加二线黄圃岭栏路工程右半幅路面改造段(K0+000-K1+841042(不含U槽))、中山市加二线黄圃岭栏路工程下南沙港铁路段右半幅U槽项目、中山市省道S268线岐江公路古镇同兴路口改造工程等项目，而预算单位提供的产出情况材料中未包含上述项目的检测情况。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实体检测产出指标-2021中山市材料抽检》《原材料抽检产出指标-2021中山市材料抽检》等材料，反应了中山市加二线黄圃岭栏路工程右半幅路面改造段(K0+000-K1+841042(不含U槽))、中山市加二线黄圃岭栏路工程下南沙港铁路段右半幅U槽项目、中山市省道S268线岐江公路古镇同兴路口改造工程等项目的检测情况，材料比较充分。 （二）项目产出时效难以判断。由于缺少年度工作计划，佐证材料中也未见相关工作完成的时限要求，无法判断项目产出时效； 初审后，项目单位仍未提供相应的抽检工作方案以及相关工作完成的时限要求。 （三）项目产出质量指标编制合理性不足。从《关于中山市2021年度公路水运工程实体和原材料抽检情况的报告》来看，以往年度工程实体抽检合格率达到92%以上，原材料抽检合格率达到99%以上，而将指标值统一确定为90%，不利于督促在建交通工程项目质量提升； 初审后，项目单位提供了整改和监管等材料，虽然标准值一定程度上具有约束和监督的效果，但作为该指标标准值设立或调整的依据仍不够充分。 （四）满意度调查工作开展不充分。一方面，本项目中的服务对象既包括在建工程项目，也包括实验室，但调查问卷未包含调查对象基本信息，抽样覆盖情况难以判断；另一方面，未对调查结果数据进行分析，调查结果运用不充分。</p> <p>四、自评工作 预算单位基本能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形成了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绩效自评评分表，自评材料提供较为充分。</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1. 管理优化方面：一是编制项目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完成计划，明确工作完成的时间、质量等要求；二是加强资金支出管理，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支出，确因客观情况无法按合同执行的，因以补充协议等进行说明。 2. 绩效提升方面：一是要根据合同内容确定项目产出；二是要更加合理编制确定绩效目标值，综合考虑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要素，确定项目指标值；三是要更加科学合理的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制定科学的调查方案，并开展调查结果数据分析，加强结果运用。</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价组：陈嘉宁、陈文涌、刘小勇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30日					